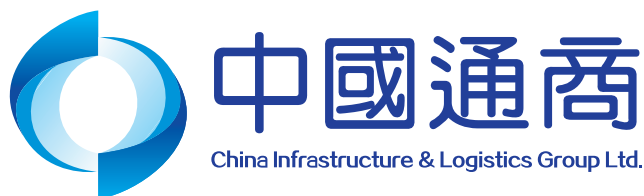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自願公告  
業務更新**

本公告乃由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之更新資料而自願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通商供應鏈管理（武漢）有限公司（「**通商供應鏈**」，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武漢長弢新材料有限公司（「**武漢新材料**」，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並與本公司概無關連之第三方）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建立為期五（5）年之戰略合作關係，旨在(i)研發港口機械及設施表面保護材料之新技術及新產品；(ii)就該等新技術及新產品申請專利；(iii)建立新型創新業務平台；及(iv)提升雙方之品牌效應及經濟效益，並促進港口機械及設施表面保護材料之新技術及新產品之可持續發展。

該協議各方將依託雙方擁有之實驗室、生產及科研設備以及專業技術團隊，開發及設立創新中心，從事高耐久性、多功能表面保護塗料及相關產品（「**新技術產品**」）之研發，預期新技術產品能夠(i)提升港口機械或設施表面保護之整體質量；(ii)增強港口機械或設施之防腐蝕及防污漬能力；及(iii)有效延長港口機械或設施之維護週期，並大幅降低其維護成本。

根據該協議，雙方同意(i)新技術產品之生產將按照實驗室所開發之產品設計配方，由武漢新材料擁有之工廠及相關設備進行，武漢新材料將負責採購生產新技術產品所需之全部或部分原材料，而通商供應鏈則將全程監督生產過程；(ii)通商供應鏈將為港口行業內獨家銷售新技術產品之唯一銷售平台，未經通商供應鏈書面同意，武漢新材料不得向港口行業內任何第三方提供新技術產品；及(iii)新技術產品的所有知識產權將歸通商供應鏈所有。

該協議各方將就上述業務項目之執行及實施訂立正式協議。

### **訂立該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集裝箱及其他港口之發展、經營及管理，以及提供港口相關、物流及其他服務，包括綜合物流、港口及倉庫租賃以及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該等業務主要透過位於中國湖北省長江流域之多個港口營運，包括武漢陽邏港、通用港口及漢南港。

本公司多年來深耕貿易領域，擁有穩定之港口客戶資源，並具備成熟之市場運營及供應鏈整合能力。本公司將憑藉自身供應鏈及港口渠道資源，推動傳統貿易業務向新技術產品產業之戰略轉型升級，並特別聚焦港口行業，培育工業防腐塗料板塊，構建一體化防腐解決方案服務體系，為本集團高質量發展培育新的增長動能。

該協議項下之戰略合作安排將使本公司能夠與武漢新材料共同開發及生產新技術產品，而垂直整合至新技術產品之生產環節，將使本集團成為港口新型防腐材料之綜合服務供應商，此舉符合本集團之長遠發展戰略。預期該協議項下之戰略合作安排一旦落實，將擴大及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拓寬其收入基礎，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協議項下戰略合作安排之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費本君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費本君先生及喬雲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及喻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國強先生、付新平先生及毛振華博士。